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608號

原告 憶新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秉坤

訴訟代理人 朱恒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